

民办学校终止审批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：第五十六条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（一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第五十八条：民办学校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，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；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，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，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。第六十条：终止的民办学校，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终止申请报告；
2. 终止申请表
3. 财务清算报告；
4. 理事会或董事会研究报告(决议)。
5.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。

三、收费标准 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9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45 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 0375-7658021